

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
(企业数据监测及分析) 合同

项目名称: 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企业数据监测及分
析)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 方: 企服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1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 17 号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1MB1L66457H
法定代表人：王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 17 号

乙方：企服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7HCNREXC
法定代表人：顾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发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企业数据监测及分析）（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标的技术内容、范围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即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企业数据监测及分析）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东城区企业数据对接与融合、信息报送、企业智能分析等。具体以附件 1：《采购需求》为准。

（1）企业数据对接与融合

数据对接：乙方向甲方通过数据包形式提供东城区属地企业清单（企业基本信息）、东城区新成立重点企业监测报表、东城区注吊销企业监测报表、东城区迁入企业监测报表、东城区迁出企业监测报表等五张表数据推送（数据字典见附件），数据更新按 T+3 频次更新（T 为工作日）。

数据融合：乙方就数据对接相关数据表与甲方已有企业清单、重点产业名单、企业营收、社保等数据在甲方指定数据库、服务器开展数据融合治理工作，形成数据融合库。

（2）信息报送

乙方按甲方指定企业清单，基于互联网舆情信息，每工作日向甲方报送涉及重点企业的企业投资、迁移、技术创新、项目进展、资本市场等重要信息。

(3) 智能分析

乙方依据融合数据库数据，构建月度企业分析模型并加以训练，从企业动态、存量企业资本规模结构、东城区产业情况、企业投融资、企业规模变化、服务企业等维度进行智能经济分析，形成每月监测报告。

2. 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是指乙方依据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项目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标准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技术方案、工期承诺、服务标准、质量保障等），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见第三条款）进行本项目设计、开发、测试，以及开发完成后的测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3. 技术成果及交付方式：

本项目智能分析服务成果为定制开发内容，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形式、载体、清单和标准完成最终交付。交付内容包括：

(1) 定制开发部分的应用程序及源代码；

(2) 存放软件的光盘介质；

(3) 技术文档及其他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分别以纸面与光盘介质形式提供 2 套。

(4) 成果文档包含每日企业信息（“（1）企业数据对接与融合”及“（2）信息报送”内容）、每月监测报告等报告。

4. 双方定于本项目完成所有开发工作、试运行 1 个月、“四位一体”项目整体完成等保三级测评、达到本采购需求约定的所有性能、安全、适配标准后方可组织终验。

5. 系统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二、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成果应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需求及参数。具体技术指标和参数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三、 项目开发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发计划详见附件 1: 《采购需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计划执行,如因乙方原因需调整计划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或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含税)为¥358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1. 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款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179000元(大写:人民币拾柒万玖仟元整)。

(2) 第二期款项:项目初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1074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柒仟肆佰元整)。

(3) 第三期款项: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计¥716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2. 在合同款项支付过程中,若因遭遇财政封账、财政专项检查、审计工作开展,或财政资金拨付出现延迟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按原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则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将相应自动顺延,此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

3.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五、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届满、款项付清、各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本项目需求确认在甲方单位进行,开发采取在甲、乙方单位分别进行的方式,乙方利用本公司的软硬件环境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开发、测试工作任务;本项目的阶段成果将在甲方现场逐步部署,最终的交付系统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安装,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

3. 乙方搭建的开发、测试环境须与甲方的区级政务云信创环境一致,现场

部署和安装过程中，乙方需遵守甲方的政务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六、 服务和培训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3）智能分析部分”内容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内免费维护及功能优化服务，系统出现故障乙方收到通知后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2. 甲方在免费质保期到期前，根据需求可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售后服务合同，以确保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本项目能够得到必要的维护，合同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如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售后服务合同的，乙方保证年服务费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软件系统培训，确保甲方人员熟练适用、运维系统。

七、 需求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第 4 款所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 10% 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乙方全部工作量的 10% 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4.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附件 1 中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

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5. 因经双方书面确认的重大需求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在预定时间进行试运行、验收的，乙方在已及时书面提示风险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范围内，对该等重大需求变更直接相关的延期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乙方对其自身原因、未尽提示说明义务、未及时采取减损措施或超出经确认变更范围所造成的延期、损失和其他责任仍应承担责任。

6. 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且不属于重大需求变更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八、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和了解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商业等秘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对任何保密信息不拷贝、抄写、不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但不得再行扩大；

(4) 按法律要求须向相关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九、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业务需求、工作流程与标准等），以及为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对甲方所进行的调研、开发工作进行配合。

(2) 甲方须在本项目设计、开发前确定具体的项目需求。

- (3) 保证本项目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 (4) 对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
-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说明；
- (7) 乙方开发的系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对系统进行修改；甲方须及时组织完成分、总项测试验收和各阶段完成情况确认。
-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提供相关的项目资料和现场情况。

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项目开发计划、质量要求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及安装、培训、维护等工作, 并保证软件系统的功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2)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开发计划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培训，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系统维护，确保本项目开发工作的正常进展。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技术上先进的、品质优异的全新产品，适用于本合同所提及的目的和用途。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档完整、清晰和准确，满足本合同及甲方列明的满足其使用的要求。

(5) 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6) 对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7) 依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8) 乙方开发的系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对系统进行修改。

(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进度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10) 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

十、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本项目开发（定制开发（3）智能分析部分）所形成的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的著作权及全部知识产权自完成之日起全部、完整、无瑕疵、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确认不主张任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并应在本项目交付时将完整源代码及其相关资料无条件移交至甲方，不得保留、隐匿、加密、设置后门或权限。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源代码、需求文档、技术路线、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文档等提供、泄露、借鉴、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提供自主研发的系统，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侵权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维权费用，并保证甲方可继续使用系统，不受影响。针对本项目下产生的技术成果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 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等保密信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均由甲方所有。

4. 如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乙方仍然享有其知识产权，但乙方应确保甲方在本项目中免费、永久、非独占、不可撤销合法使用，且不得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履行完毕后，甲方如进一步开发该系统，有权自主决定由任何第三方实施；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方可参与后续开发或实施工作。

十一、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附件 1 所列技术指标，按技术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 系统安装前准备：乙方技术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甲方有义务准备好设备安装现场的各项安装条件。

3. 项目初步验收：乙方在系统部署上线运行并完成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后，应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初步验收申请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初步验收文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列明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初步验收，相关整改及重复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

面签署确认，任何情形均不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4. 项目最终验收：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1个月系统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或出现性能、安全、稳定性问题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并完成闭环整改。试运行1个月满且系统稳定、乙方完成IT基础设施开发、配合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并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后，甲方依据验收标准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若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出具不合格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验收。未经甲方书面签署终验合格报告，任何情况下均不视为终验合格；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延后但成果仍存在缺陷、未完成整改或不具备终验条件的，不影响甲方拒绝验收、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及追究乙方责任。

5. 项目进度确认：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模块开发后交付甲方，并由甲方予以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情况。

十二、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如果在各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并非因违反劳动合同而引起的罢工、政府行为及政府禁令），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依法及时通知、举证并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范围内，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相应责任；法律另有规定或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乙方不得以资金、人员、设备、供应商配合不足或一般技术障碍主张不可抗力。

2. 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按照本合同说明的联系方式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其持续期间，各方应尽其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在出现这种情况期间保护和确保项目开发安全。乙方应通知甲方它所建议采取的措施。

4. 所有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同意和其他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

可以专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双方书面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送达信息仍视为有效。

5.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因项目调整、财政安排、上级要求、采购管理需要或其他非因甲方违约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开始实质性服务工作的，甲方仅就乙方在解除前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未经验收合格部分、可复用性不足部分及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或在应付款中扣减。

6. 因乙方根本性违约（如擅自停工、项目成果未达核心指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如由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约定工作，乙方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一周支付本合同款的0.5%，以上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款的10%，延期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支付以上违约金后，乙方仍对本合同所需的服务有继续交付的义务；乙方逾期超过90日或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但因财政拨付延迟、财政封账、专项检查、审计、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乙方交付成果未经验收合格或存在违约情形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除前述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资金占用损失；乙方不得据此单方解除合同，但甲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主要付款义务的除外。

3. 如果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直接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实质影响的，双方应就受影响范围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仅可就其已实际发生且有充分书面证据证明、与该迟延存在直接因

果关系且属于合理必要范围内的增量费用另行与甲方协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仍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否则扩大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乙方交付系统稳定性不足、存在缺陷或故障，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无需乙方同意：（1）引发重大舆情的，扣除 50000 元；（2）引发使用方重大投诉的，扣除 20000 元；（3）引发 10 家（含）以上街道或 5 家（含）以上委办局有效投诉的，扣除 10000 元。多项情形同时发生的，累计扣除，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乙方未按要求到场配合线下需求确认工作的、未按要求驻场的，每次扣除 1000 元，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抵扣。功能需求文档、需求确认单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有权不予组织初验，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项目核心成员（项目经理、驻场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次按合同总价款 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换回；逾期未换回的，视为根本性违约。

7. 乙方存在擅自停工、项目成果未达核心指标、泄露保密信息、未按要求移交源代码、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等根本性违约行为的，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纠纷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述词汇或用语，除非合同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应具有下

面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各方”系指甲方和乙方的合称。
2. “一方”系指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
3. “最终用户方”系指甲方、甲方的客户方或软件最终使用方。
4.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企业数据监测及分析）技术开发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5. “本项目”是指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企业数据监测及分析）。
6. “附件”指本合同所列出的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提及本合同之处均包括附件。
7. 免费质保期：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维护本软件系统的时间，免费维护的具体内容：合同涉及的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问题（不包含硬件故障、系统软件）、系统漏洞的修改。
8. 计算机程序：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
9. 技术文档：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描述该项目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如软件需求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十六、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

各方应遵守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实施、验收、维护等有关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一方若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及附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形成项目开发“基准”。项目的实施以此“基准”为依据开展工作。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对“基准”的修改，经甲乙双方共同以合同附件的形式(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形成有效的“变更”，与其它未更改的“基准”一起，作为乙方研发和验收的标准。乙方项目经

理和实施人员无权签署变更文件,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和涉及合同内容的备忘录、说明等相关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采购需求》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陈宁飞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 17 号	邮政 编码	100010	
	电话	010-84050608	传真	010-67028888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号	11200701049200042			
	2026 年 6 月 11 日				
乙方	名称	企服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顾歆			
	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92	邮政 编码	101199	
	电话	010-53656336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帐号	110949102910701			
2026 年 6 月 11 日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为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的陈宇飞，职务：副主任为合法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在本单位其所分管科室的合同签署中就涉及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三方协议签名。该授权代表所签署的文件代表本单位的行爲，与本人的行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所将承担授权代表行爲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名盖章之日起至本单位出具书面文书解除之日或双方/一方有工作变动之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陈宇飞

授权代表职务：副主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110224198805023626

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年3月11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名 王 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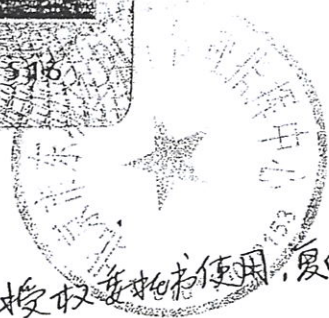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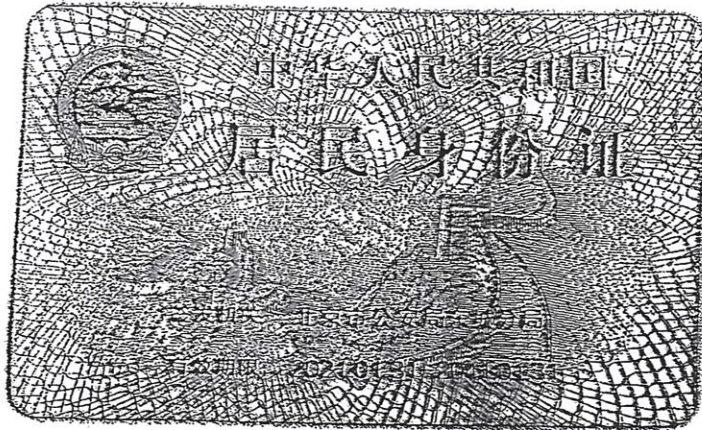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国瑞城中区
6楼2单元1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7198009164516



仅授权委托材料使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2-2036.11.02

仅供授权协议书使用

复印件



姓名 陈宇欣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1-2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6号楼15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4198805023626

